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1〕286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分制 收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推进我校学分制教学改革，进一步完善收费管理办法，规范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价费〔2006〕31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修订）》，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修订）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1年12月20日



附件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条 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高校可依法向在校学生收取学费。

第二条 学分制是指以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取得学生所在年级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作为学生毕业的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学分制收费是按照学生修读的学分数计算并收取学费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学分制收费由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专业学费是以学年为基准,学分学费是以学生所修学分为计量标准,专业学费标准和单位学分学费标准由省级物价部门核定,报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我校单位学分学费标准为农林类 40 元、艺术类 128 元,其余专业为 80 元。每学年专业学费为标准学制的学年学费总和减去最低毕业总学分的学分学费,再除以专业标准学制。

学生每学年所缴学费等于专业学费标准与该生本学年所选课程总学分乘以单位学分学费标准之和,简称学分制学费。

本学年应缴纳学费 = 专业学费 + 学分数 × 单位学分学费标准

第四条 学分制学费由教务部门按照学科专业的教学计划确定。

第五条 学分制学费采用学年初预收、学年终结算的收费管理方式。

学生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初预缴学分制学费；教务部门在每学年末，根据学生当学年实际所修课程的学分数，计算学生当学年的应缴学费和多退少补学费；财务部门按照多退少补学费和新学年预收学分制学费之和向学生收取新学年学费。学生毕业或离校时，学分制学费按实结算，实行多退少补。

每年预缴学费 = (最低毕业总学分数 × 单位学分学费标准 + 专业学费标准 × 学制) ÷ 学制

本学年多退少补学费 = 本学年应缴学费 - 本学年预缴学费。

下学年应缴学费 = 本学年多退少补学费 + 下学年预缴学费。

第六条 学生在每学期初选修课程后，给予 2 周的试修时间；试修期间，学生可自行决定退选课程，免收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

学生所修课程开课一半时间内，按照本人申请、院（系）审核、教务部门审批的程序办理退选手续的课程，免收该课程 50% 的学分学费；超过一半的，全额收取该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七条 经批准免修、免听的课程，如含实验、实践环节，免收该课程三分之二的学分学费，如课程不含实验、实践环节，

免收该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八条 对超过标准学制的学生，如确已缴足标准学制的专业学费，不再缴纳专业学费，只缴纳所修课程的学分学费。

修满规定学分提前毕业的学生，按学年缴纳学分制学费。提前毕业不满一年的，已缴专业学费不退，未缴专业学费应足额缴纳；提前毕业一年以上的，只免缴标准学制一学年的专业学费。

第九条 因考试不及格而不能取得相应课程学分的学生，学校提供一次免费补考机会；补考后仍不及格、需重新学习的，按该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民族特招生重新修读课程学分学费标准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民族特招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条 在本专业规定课程和学分之外加（选、辅）修其他专业课程的学生，按照所修课程的学分收取学分学费，免收加（选、辅）修专业的专业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应按转入专业缴纳学分制学费。需补修课程的，还应缴纳补修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二条 经批准转入我校或经学校确定为交换学习的学生，学校以学分互认方式承认学生的成绩和学分，免收相应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因退学、转学、出国等终止学业的学生，在学年初开学一月内经批准的，免缴该学年专业学费，超过一月的免缴该学年 50% 的专业学费；第二学期内批准的，全额缴纳该

学年的专业学费。

因休学、参军等暂停学业的学生复学后，专业学费按随读年级标准缴纳；以前年度多收的学分制学费，以多退少补的原则结算。

第十四条 学生管理部门负责新生入学时学分制学费的政策宣传，并要求学生每年5月份通过学分制教学管理系统查询、核对当学年实际所修课程学分和学费；教务部门负责学生对学分存疑的解答；财务部门根据核实结果结算当学年学分制学费。

第十五条 预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函授生、自考生以及专转本、中外合作办学等类型的学生执行学年制收费政策，其他全日制普通本科生适用本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收费管理办法>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南信大财发[2007]10号）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教务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